

新北市不動產服務、推銷員職業工會

專屬意外團體保險

保障內容

保額

◎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(以乘客身分)	500 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◎因颱風、洪水、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	500 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◎意外失能給付 (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、颱風、洪水、火災)	30 萬~500 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◎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 萬元
◎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	5 萬~100 萬元
◎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5 萬~100 萬元
◎意外傷害醫療-住院日額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日)	1,000 元
◎意外傷害醫療-加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)	2,000 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◎意外傷害醫療-燒燙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)	3,000 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◎意外住院慰問金 (住院日數達 3 日(含)以上且每次事故給付一次為限)	2,000 元/次
◎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程度給付)	最高 3 萬元 (最長 60 日)
◎意外傷害醫療-實支實付 (持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)	1 萬元/次 (每次事故最高限額)
◎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(持收據副本加蓋相關單位關防章)	最高以 2,000 元為限 (持收據實支實付)
每人每月保費	
100 元	

承保內容說明

- 承保年齡滿15足歲以上至70足歲，可續保至75歲，逾齡者本保險效力至當年度保單契約到期日(6月30日)自動終止；免體檢、免健告，自願參加投保以繳費為憑，一律預收3個月保費，逾期未繳費者自動退保。
 - 當月1-20日加保者於次月1日生效，21-31日加保者於次次月1日生效；當月1-31日填寫退保申請書，一律至當月底退保。
 - 本保險理賠申請均由工會統一送件；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。
 - 被保險人同時蒙受第一、二、三項特定意外事故而身故或失能時，以給付一項保險金額為限。
 - 失能保險金依『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』給付5%~100%。
 - 重大燒燙傷依『重大燒燙傷程度表』給付5%~100%。
 - 傷害醫療(住院日額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，含骨折住院天數。
 - 傷害醫療(加護病房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。
 - 本專案同時享有傷害醫療『實支實付』及『住院日額』雙重保障。
 -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；保險公司保留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。
 - 意外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，採一年一約。
 - 每年保單期滿時，保險公司將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，亦即隔年續約時可以調整保費或以不續約之方式處理。
- ※ **大眾運輸工具定義補充：**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，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、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，且包含加班之客機、客運船舶、陸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、臨時班機在內，惟不含營業用及自用小客車。
- ※ **聲明事項(不予承接職業) 承保職業類別限1-4類：**消防人員(包含火場指揮人員、義消、替代役消防員)、軍職人員(固定上下班之行政及內勤人員不在此限)、警察(警務行政及內勤人員不在此限)、海上作業人員、高空作業人員、電信/電力高壓電從業人員、空勤員(空姐、空少及機長等相關人員)、航空公司飛行訓練學員、直升機、輕航機、航空器駕駛人員、礦坑道(內、外)工作人員、有毒物品或火藥爆竹製造人員、爆破、潛水工作人員、馴獸師、特技演員、漁船船員、戰地記者、救難小組、泛舟安全人員、從事危險運動者、職業運動員(3類以上)。職業分類表第五、六類、拒保類。
- ※ **本專案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，投保前原有失能部位不在承保範圍或患有精神疾病者不予承保；自殺、自殘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、酒後駕(騎)車者(酒精濃度超過法令規定)不予理賠。**